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保安局統籌進行的超強颱風善後工作檢討的結果(一俟備妥檢討結果),特別是關乎食環署的部分,包括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足夠資源和人手處理超強颱風襲港後的清潔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認證制度下的 140 個已獲得認證的食物生產單位,有機資源中心曾就獲認證單位進行多少次巡查(包括定期和突擊檢查),以及若發現不符合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水平和要求的情況,政府當局或有機資源中心有何跟進行動; (b) 過去數年香港海關("海關")曾採取多少次行動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以及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個案提出多少宗檢控;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物安全中心代替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負責巡查獲認證生產單位和有機食品零售商，以確保有機食物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均符合相關的認證水平和標籤規定；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接受市民舉報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的個案。</p>	
3.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	2019年1月28日	<p>委員察悉，就7個有固定攤位可供重新編配的地區，政府當局會向當區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簡介重新編配合適/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再敲定編配機制，以期在2019年第三季展開重新編配攤位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8-2019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諮詢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的建議	2019年2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前，適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所建議並諮詢海魚養殖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即養殖標準)及有關細節；及</p> <p>(b) 檢討並收緊養殖標準的理據，以及建議發牌條件背後的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對本事項作出的回應，已載於其就2019年4月2日的特別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059/18-19(01)號文件)。
5. 龕位供應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實施情況的相關事宜	2019年3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預計未來10年的龕位供應，並按供應來源/供應者(即(i)食環署提供的公眾龕位；及(ii)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的私營龕位；或(iii)非政府組織轄下骨灰安置所設施提供的龕位)提供分項數字；</p> <p>(b) 在2016年完成的最近一次大型龕位編配工作中，有多少申請人未獲編配新的公眾龕位，以及預計他們平均需要"等候/輪候"多久，才能在日後的龕位編配工作中獲編配公眾龕位；</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未來 10 年龕位的整體需求如何；若有，請提供推算數字及有關詳情；以及公私營龕位同期的預計供應量能否滿足需求；及</p> <p>(d) 自《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採取下列行動的次數： (i) 巡查私營骨灰安置所；(ii) 對非法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及 (iii) 對涉嫌非法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營辦者提出檢控。</p>	
6.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2019 年 3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數年，當局曾採取甚麼執法行動，打擊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的規定，在預先包裝食品的包裝標籤(包括營養標籤或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下的指定標籤)虛假聲稱食品為"低鹽"、"無鹽"、"低糖"或"無糖"的行為；及</p> <p>(b) 過去數年，政府部門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為推動全城減鹽減糖而動用的資源。</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	2019年3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數年，對於透過網上平台向最終消費者供應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當局曾經從這些處所或廠房抽取多少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對於食物被驗出除害劑殘餘或金屬雜質含量超出相關法定標準的個案，當局曾經採取甚麼行動；及</p> <p>(b) 過去數年，當局採取下列行動的次數：(i)巡查/調查(包括"放蛇"行動)395個已領有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網上食物銷售平台的營業地點，以及供應網上訂購食物的食物業處所/食物製造廠；(ii)查核食物供應商在運輸/送遞網上訂購食物的過程中，有否將食物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及(iii)打擊違反食物安全法例個案的執法行動。</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使用魚類飼料	2019年4月2日	<p>事務委員會在討論當局加強持牌海魚養殖場管理的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魚類養殖而言，以雜魚和乾顆粒魚糧作為飼料在成本、營養價值、衛生、市場供應、養殖效率及對環境和生態影響方面有何差別(若有相關科學及技術數據支持，亦請一併提供)；及</p> <p>(b) 本地市場上的乾顆粒魚糧種類。</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0日